

# 天津市东丽区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天津市汇百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天津市东丽区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合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进行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根据各家庭和场所的实际情况，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改造。

## 四、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77000元，大写：柒万柒仟



元整。

####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产品发货和入户改造。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甲方付款前 3 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30 天。具体服务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违约条款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 1、提交天津市东丽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诉讼。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丽局 乙方：天津务

法人或委托 有 法人或委 ：

签订日期：2017年 7月 14日 签订日期：2017年 5月 29日